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Geoswift Holding Limited、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融畅”)、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韦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韦德”)持有的Geoswif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份,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宁波融畅、宁波韦德所持目标公司合计50%的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Geoswift Holding Limited所持目标公司50%的股权(下称“本次交易”);并拟向上海镜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达孜高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元定增基金(管理人为西藏达孜高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实鑫隆投资有限公司、康河成长壹号(管理人为上海康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爱华、黄超、李世祥、任杭中9名配套资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4,000万元,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下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均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经认真审阅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以及签订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涉及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4、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Geoswif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00%的股权进行了评估。除与本公司有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Geoswif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股东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5、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6、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没有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3）香港海关同意目标公司间接控制的持有金钱服务牌照（Money Service Operator License）的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变更最终受益人的批准文件/备案（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5）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对本次对外投资进行备案；（6）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施光耀、邓建新、尹中立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